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及銷售汽車裝置及客車及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載於第21至57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58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股本及未行使認股權證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連國先生(主席)
徐連寬先生
張玉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堯天先生
陳維端先生
李新中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徐連國先生及顧堯天先生將須輪值引退，惟合乎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概無任何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意膺選之董事簽訂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公司權益	總計	
徐連國先生(附註)	—	234,720,000	234,720,000	58.7%
徐連寬先生(附註)	—	234,720,000	234,720,000	58.7%
張玉清先生	17,600,000	—	17,600,000	4.4%

附註：此等股份由Zhong Da (BVI) Limited(「中大維爾京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而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7.22%及42.78%分別由徐連國先生及其弟弟徐連寬先生實益擁有。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有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中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短倉。

於附屬公司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擁有86.7%權益之附屬公司中大汽車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持有之權益如下：

持有股本權益比例

徐連國(附註)	13.3%
徐連寬(附註)	13.3%

附註：該等股本權益乃由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持有，其中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持有其52.64%股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更新)，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人員及／或員工(「合資格人士」)接納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並將不低於以下價格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在行使根據本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購股權計劃獲更新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按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400,004,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在行使本公司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根據獲更新之限額，將予發行之股份最多為40,000,400股。

因行使已授予或將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在授出日期前之任何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在內)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須於授出所指定之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本公司秘書提交書面接納(零代價)，惟購股權不得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八日起計第十個週年後可供接納，亦不得於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終止後可供接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達成任何安排，以讓本公司董事以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方式獲利，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均無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標題「關連交易」之下所披露之合約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屬重大且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為有效之合約，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與徐連國先生及徐連寬先生共同擁有52.64%股本權益之中大工業集團公司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千元
服務費開支	750
專利費開支	200
商標費開支	150
辦公室物業租金開支	100

與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擁有約49%權益之鹽城使力得整形設備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千元
購貨	12,691
銷售產品及原材料	2,902

與中大工業集團公司擁有約65%權益之鹽城中威客車有限公司進行之交易：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	14,530
銷售原材料	2,127

董事會報告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有條件豁免，就以上交易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條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關連交易乃：(i)由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協議之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第三方之條款；及(iv)符合聯交所規定之有關上限而訂立。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或短倉登記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附註)	39,576,000	9.9%

附註：

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經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及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間接持有，兩家公司均為深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有5%或以上之權益。

公司管治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顧堯天先生、陳維端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實務守則取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遵守新守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附錄10)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準則及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之操守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首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營業額及採購額之總數，均少於本集團營業額及採購總額之30%。

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公眾持股量

就董事會所知及所信，在回顧年度內任何時候，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乃由公眾人士持有。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辭任，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已經由華融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將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受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連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